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丽刑初字第8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磊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8402290015），男，1984年2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张贵庄村3区西兴道1排9号。2001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2002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5年9月被释放。因本案于2013年12月10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刑诉（2014）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秀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磊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1年2月24日，被告人张磊在兴业银行申领一张卡号为4512893503170103的信用卡，后透支使用，并于2011年10月20日不再还款，经银行多次催收，已超过三个月未还，至案发前尚欠银行本金21551.32元。2013年12月10日被告人张磊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将拖欠的银行本金归还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单位人员付山川的陈述、证人张胜荣的证言、银行卡的交易明细、银行的催收记录、扣押及发还物品的清单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的说明、被告人户籍证明及犯罪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，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属于恶意透支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，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能主动归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张磊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

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孙宝芳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本判决（或裁定）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1.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

领的信用卡的；

1.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2.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3. 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

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犯罪较轻的，可免除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1. 犯罪情节较轻；
2. 有悔罪表现；
3.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4.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

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